**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药品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卉**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药品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州“十四五”规划及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做好药品抽检工作，进一步加强依法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市场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抽检，保障各族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8.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0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等抽检及监管经费。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提升药品监管水平。项目实施后依法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市场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抽检，保障各族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实施，内设1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督检查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科、广告和信息化监督管理科、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分局、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吐尔尕特口岸分局。
  
　　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参与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州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贯彻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拟定全州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划草案，并组织实施。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执行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
  
　　负责职权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注册管理。落实国家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监督管理。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州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应急管理。
  
　　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组织实施全州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负责指导县（市）、两个口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制人数7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1人、工勤4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在职人数93人，其中：行政在职71人、工勤4人、参公9人、事业在职9人。离退休人员5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49人、事业退休2人，离休人员1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州财政局共安排下达资金18.05万元，为药品经费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8.0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6万元，预算执行率88.64%。**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18.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0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等抽检及监管经费。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提升药品监管水平。项目实施后依法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市场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抽检，保障各族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次。
  
　　“抽查企业批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次。
  
　　“抽查企业数量（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家。
  
　　“食品药品抽样批次（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次。
  
　　②质量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抽检及监管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5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加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促进食品药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⑤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托连·哈那提白克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党组副书记、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马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麦丽克扎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药品经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药品经费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切实有效预防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药品安全。
  
　　在项目决策方面，根据当前药品抽检工作需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2年本项目预算安排18.05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预算执行率88.64%。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从目标表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评价。
  
　　项目效益方面：从目标表三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98.29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43分、项目产出38.86分、项目效益2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药品抽检工作需要，并组织实施。围绕药品抽检工作需要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单位科室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单位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43分，得分率为97.1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8.05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8.0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8.0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8.05万元，实际下达金额为18.05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16万元，资金执行率88.6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16/18.05）×100%\*5=4.43，该指标扣0.57分，得4.43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算金额为18.0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偏差率为11.36%，偏差原因：项目已实施完毕，年底票据未开，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项目管理实施方面：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抓落实。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责任主体。二是抓督查。经常到实地督查进度，并采取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7分，得4.4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单位科室沟通后，报单位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86分，得分率为97.15%。
  
　　（1）对于“产出数量”
  
　　监督检查20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抽查企业3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抽查企业数量40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食品药品抽样15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　　对于“产出质量”：
  
　　违法企业处理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9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抽检及监管经费18.05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16/18.05）×100%\*5=4.43，该指标扣0.57分，得4.43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算金额为18.0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偏差率为11.36%，偏差原因：项目已实施完毕，年底票据未开，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项目管理实施方面：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抓落实。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责任主体。二是抓督查。经常到实地督查进度，并采取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7分，得4.43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88.64%，与预期目标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16/18.05）×100%\*5=4.43，该指标扣0.57分，得4.43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算金额为18.0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偏差率为11.36%，偏差原因：项目已实施完毕，年底票据未开，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项目管理实施方面：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抓落实。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责任主体。二是抓督查。经常到实地督查进度，并采取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7分，得4.43分。
  
　　合计得8.8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被抽检单位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合计得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预算18.05万元，到位18.05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4%，偏差率为9.76%。偏差原因：项目已实施完毕，年底票据未开，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项目管理实施方面：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抓落实。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责任主体。二是抓督查。经常到实地督查进度，并采取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党组副书记、局长亲自负责，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业务科室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2022年度药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标准**